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77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陳品臻

被告 石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伍拾捌元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公司）申請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21,458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31,235元，合計52,693元未清償。嗣遠傳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轉讓原告，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暨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693元，及其中21,45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行動
04 電話服務申請書、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而被告經
0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06 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07 主張為真實。

08 （二）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52,693元，及其中21,45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0 日即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
13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15 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
16 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18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4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5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王 獻 楠

29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1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2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李 雅 涵